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公告

**調整本金額為320,000,000美元於
二零二二年到期的5.0厘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本公司宣派股息，故換股價將從每股7.53港元調整至每股7.21港元，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即緊隨與該宣派有關的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後的營業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5.0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公告（「配售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派發股本（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緊接派發股本前的有效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

其中：

A 乃指作出派發股本公告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批准宣派股息（定義如下）之日）一股股份的當前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

B 乃指於該公告日期當日一股股份應佔派發股本部分的公平市值（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該調整的生效日期為該派發股本實際作出日期或倘若確定了派發股本的記錄日期，則為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的營業日。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24.0 港仙（「**股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股息屬於派發股本的定義之內。因此，每股股份的換股價將從 7.53 港元調整至 7.21 港元，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香港時間）（即緊隨與宣派股息有關的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後的營業日）起生效（「**調整**」）。除該調整以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是 8,583,019,349 股股份。於該調整之後，本公司於悉數兌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數目將增加 11,358,836 股股份，以及本公司於悉數兌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 267,287,611 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如對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瑞蓮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及陳一松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